

神木市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项目

合同书

采购人：神木市自然资源规划和测绘中心

中标人：中测新图（北京）遥感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12 月



采购人（甲方）：神木市自然资源规划和测绘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中标人（乙方）：中测新图（北京）遥感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神木市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项目（采购项目编号：SXMLCG2024-98），在神木市财政局、审计局的监督管理下，由陕西曼力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组织公开招标，确定中测新图（北京）遥感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为中标单位。

一、合同金额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甲方通过公开招标采购神木市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项目，乙方以人民币（大写）叁佰贰拾陆万捌仟元整(¥3268000.00)的中标价为甲方提供产品及服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二、合同项目的名称及技术要求

合同项目的名称：神木市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项目

（一）项目概况

该项工作的要求是在神木市范围内利用卫星遥感、互联网、云计算等技术，统筹利用现有资料，利用卫星遥感影像，制作正射影像图，提取地类变化信息，结合有关专项监测及自然资源管理成果，开展实地调查举证，全面掌握地类、面积、属性及相关单独图层信息的变化情况，变更调查数据库。通过调查、统计和分析，掌握永久基本农田变化，建设占用农用地、耕地非粮化、耕地非农化状况，设施农用地变化，25度和15度以上坡耕地变化，农村建房、临时用地、批而未用土地、退耕还林、围填海、足球场、高尔夫球场、光伏用地和农业结构调整以及不稳定耕地等的变化状况，各类自然保护区及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的土地利用变化状况，土地整治、高标准农田、增减挂钩、增存挂钩等项目的实施状况，空间规划的实施状况等有关情况，形成报告报国务院审定。

（二）项目范围

神木市范围内。

（三）工作内容

1、包括收集行政区域界线、权属界线的调整资料、领取遥感监测成果、用地管理信息整理核实、制作国土变更调查工作底图、准备定位测量设备、计算机、平板电脑、通讯设备、软件系统、交通工具，以及相应记录表等、对国土变更调查

人员应进行技术培训，统一国土变更调查的要求、方法和程序等。

2、乡（镇）级行政区域界线如果发生变化（包括：名称、代码、界线位置变化）需要调整，应依据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在本年国土变更调查中，提取由于界线变化产生的变化信息，随本年度更新数据包一并上报。

3、权属调查内容包括集体土地所有权和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权属性质变化、权属界线变化和权属单位名称变化。权属性质发生变化的，应按照实际情况变更。权属界线发生变化的，界线双方应依法重新签订地权属界线协议书，将变化后的界线调绘在国土变更调查工作底图上。同时提取涉及界线变化的信息。权属单位名称发生变化的，应按照实际情况变更。

4、根据领取的遥感监测图斑开展各类国土利用现状细化调查和补充调查。对照实地现状，结合日常变更，对遥感监测图斑的位置、范围、地类、权属等逐一进行核实和确认，填写遥感监测图斑信息核实记录表；开展土地整治项目新增耕地、农业结构调整新增耕地，以及其他方式新增耕地变化调查；确定新增耕地坡度分级和耕地类型；农用地变未利用地、国家生态退耕以及其他变化地类调查。通过陕西国土调查云对遥感监测图斑和重点变更图斑进行举证，自主提取图斑原则上全部要求举证。

5、采用增量更新的方式，开展变更调查数据库更新工作。以年度变更调查数据库基础，依据国土变更调查内外业成果，变更国土调查数据库，提取变化图斑，生成更新数据包。国土变更调查所用的基础数据库应与年度变更调查数据保持完全一致。数据库变更过程中，涉及发生变更的图斑，应保证变更前图斑总面积与变更后图斑总面积完全一致。未变更图斑面积不得改变。

严格依据国土变更调查记录表采集属性数据。变更后形成的数据库所有地类面积之和，应等于相应行政辖区、权属单位控制面积，同时等于第三次国土调查数据库汇总总面积。数据库更新所生成各项统计汇总表，应保证“图数一致”、符合汇总逻辑要求，同一数据在不同表格中应一致。数据库成果应通过国家数据库质量检查软件检查无误。

6、以年度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成果，以及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基础，结合年度所有土地整治、高标准农田建设等项目竣工验收资料，开展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年度更新工作，全面掌握年度内耕地质量变化情况。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年度

更新范围包括新增和减少耕地、二级地类发生变化耕地、新增和减少可恢复的农用地和恢复属性发生变化的农用地，以及通过土地整治、高标准农田建设等项目实施质量发生变化的耕地和可恢复的农用地。

7、汇总年度国土利用现状及变化数据。依据国土变更调查记录表、国土变更调查工作底图更新数据库，由数据库直接生成国土变更一览表。依据国土变更一览表，由数据库直接生成土地利用现状变更表和三大类土地利用现状变更表。依据国土变更一览表，由数据库直接生成土地利用现状一级分类面积按权属性质、耕地坡度分级、基本农田、可调整地类面积统计汇总表、土地利用现状变更表。国土变更调查各类面积统计汇总表。依据更新后的数据库，汇总基本农田统计汇总表。

8、对本县年度变更调查更新成果进行 100%全面自检，确保成果的完整性、规范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同时，利用全国统一的数据库质量检查软件检查增量数据的规范性。

9、依据生成及汇总的各种表格，进行数据分析，按照国土利用变化情况分析报告编写说明，编写年度国土利用变化情况分析报告。

10、包括对调查过程中形成的图、表、文档、数据库等成果资料，按照档案管理要求进行整理归档。

11、国家、省、市要求的其他国土变更调查相关工作。

（四）工作依据及技术要求

● 工作依据

- 1、《国土变更调查技术规程》；
- 2、《土地调查条例实施办法》；
- 3、《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
- 4、《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工作分类》；
- 5、《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17；
- 6、《土地利用动态遥感监测规程》（中国土地勘测规划院）；
- 7、《土地调查数据库更新技术要求》（中国土地勘测规划院）；
- 8、国家、陕西省、市要求的其他技术文件和规程。

● 技术要求

- （1）平面坐标系：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高斯克吕格投影 3° 带平面直角

坐标系。

(2) 高程系统: 高程基准采用 1985 国家高程基准。

(3) 调查比例尺: 调查比例尺 1:10000。

(4) 分幅和编号: 采用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的分幅和编号, 具体参见《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分幅和编号》(GB/T13989)。

(5) 数据交换格式: (采用《国土调查数据库标准》规定的数 据格式)。

(6) 计量单位: 长度、宽度单位采用米 (m), 保留一位小数; 面积计算单位采用平方米 (m²), 保留二位小数; 面积统计汇总单位 采用公顷 (h m²), 保留二位小数。图斑信息核实记录各类报表面积 单位采用亩, 保留一位小数。

(五) 成果内容

1、外业调查成果

(1) 图斑举证数据包 (DB 格式)。

2、数据库成果

(1) 国土调查数据库更新数据包 (含增量信息与统计报表, 由数据库质检软件打包生成)。

(2) 更新后的国土调查数据库;

3、图斑信息核实各类报表

(1) 遥感监测图斑信息核实记录表 (MDB 格式)。

(2) 举证图斑信息表 (MDB 格式)。

4、各类统计汇总表

(1) 土地变更一览表。

(2) 土地利用现状变更表。

(3) 三大类土地利用现状变更表。

(4) 土地利用现状一级分类按权属性质统计汇总表。

(5) 耕地坡度分级面积统计汇总表。

- (6) 耕地种植类型面积统计汇总表。
- (7) 可调整地类面积统计汇总表。
- (8) 耕地细化调查面积统计汇总表。
- (9) 城镇村及工矿用地面积统计汇总表。
- (10) 即可恢复与工程恢复种植属性面积统计汇总表。
- (11) 灌丛草地面积统计汇总表。
- (12) 部分细化地类面积统计汇总表。
- (13) 工业用地按类型面积统计汇总表。
- (14) 林区范围内园地面积统计汇总表。
- (15) 废弃与垃圾填埋面积统计汇总表。

5、文字成果

- (1) 国土利用变化情况分析报告。
- (2) 技术报告；
- (3) 工作报告。

三、付款方式及工期

(一) 付款方式

(1)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付款 40%，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万零柒仟贰佰元整（小写：¥1307200.00）；

(2) 待完成全部工作，提交服务成果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万零柒仟贰佰元整（小写：¥1307200.00）；

(3) 全部工作完成经采购单位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人民币大写：陆拾伍万叁仟陆佰元整（小写：¥653600.00）；

(二) 工期

合同签订后 180 日历天内完成

四、交付地点

神木市自然资源规划和测绘中心指定地点。

五、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拥有项目成果的所有权。

（2） 组织并配合乙方进入本项目指定的调查区开展工作，按本项目各阶段的要求配合乙方工作（主要指资料提供、工作关系协调、组织检查验收等）。

（3） 应当保证乙方的工作人员顺利进入现场工作，并对乙方进场人员的工作场地提供必要的帮助。

（4） 保证工程费按时到位，以确保工程的顺利进行。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合同签订后、积极组织人员进场，进行资料收集与处理、人员培训等准备工作。

（2） 配合甲方单位完成全市调查文本、内容、流程及规范等标准的制定。标准制定后，要求调查内容填写、调查流程、规程必须按标准执行、服从甲方单位的业务指导和管理。

（3） 接受甲方单位的检查，就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

（4） 实行周报、月报制度，要求每周星期五，每月最后一个工作日上报工作进度及内容。

（5） 及时提供甲方向上级的汇报材料及调查的相关资料。

（6） 乙方要对甲方提供的相关国土调查及基础测绘等资料保密使用，只能用于本项目中，未经甲方同意，不得用于其它方面或对外扩散。

（7） 乙方应对其完成的本合同成果保密，除给甲方提供外，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更不得提供给第三方无偿或有偿使用。

（8） 乙方有义务根据甲方的要求对甲方人员提供相关技术培训。

六、违约责任

(1) 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本合同履行期间，如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项目内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规定支付一定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视乙方违约情况决定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损失。

(3)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因不可抗力情形之外，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或保证与承诺不实的，即构成违约，应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违反合同而给对方造成的全部实际产生的直接经济损失。

(4) 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需要承担的违约责任，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无法协商解决的，可向合同签订地管辖的仲裁机构进行仲裁，或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指不能预见, 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如地震、台风、洪水、战争、国家宏观政策发生重大变化等)不能履行合同时, 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及时向对方通报, 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 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 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八、争议解决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执和分歧, 若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 应当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2) 在法院审理期间, 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 合同其它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3)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九、合同补充、修改或变更

(1) 双方协商一致, 可以对本合同进行补充、修改或变更。

(2) 对本合同的任何补充、修改或变更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

(3)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以及修改或变更的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合同的生效

合同签署的所有内容必须符合本次采购项目最终中标（或成交）结果，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一、其它约定事项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载明的通讯地址同时作为发生诉讼时法院的送达地址，如地址发生变化，应当于 24 小时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不利后果自行承担。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为生效。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效力相同。

(此页为签字盖章页, 无正文)

采购人 (甲方)	名称	神木市自然资源规划和测绘中心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住所 (通讯地址)	神木市麟州街道神 华路 63 号 511 室	邮政 编码	719300
	电话	0912-8305600	传真	0912-8305632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神木支行		
	帐号	102890997640		
	签字地址	神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六楼小会议室		
	2024 年 12 月 27 日			
中标人 (乙方)	名称	中测新图(北京)遥感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联系 (经办人)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太 平路 16 号 29 号楼 1-2 层	邮政 编码	100039
	电话	010-88217828-406	传真	010-68160588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长安支行		
	帐号	11001028100053000845		
	签字地址	神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六楼小会议室		
	2024 年 12 月 27 日			